

保險金融管理系附屬另類風險移轉教學平台暨實驗室電腦使用管理辦法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88.11.09)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1.03.0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98.12.28)

第一條 開放時間：依實際需要每學期公告開放時間(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均不開放)。

第二條 使用對象：限本系師生。

第三條 使用規則：

- 一、進出實驗室請出示證件(學生證、教職員證)。
- 二、實驗室全面禁煙。
- 三、不可攜帶食物、飲料及飲用水進入實驗室。
- 四、不可於實驗室內大聲喧嘩、玩電腦遊戲，或佔用電腦資源。
- 五、不可盜錄實驗室電腦軟體或使用非法軟體。
- 六、禁止於實驗室電腦上私自架設網站，從事非法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七、不可任意搬動、拆卸或變更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八、發現設備損壞，立即向助理反映，若因不正當使用設備造成設備之損毀，需負賠償責任。
- 九、使用完畢，需將所使用之設備“正常”關機，並關閉電源。
- 十、於使用過程中，需離開 15 分鐘以上，請自行將資料存檔並依“正常”程序關機，切勿佔用設備。
- 十一、實驗室之設備及耗材等所有權均屬於系辦，僅供當場使用，任何私自攜出行為，均將追究責任。
- 十二、違規使用懲處：
 - (一)不當使用導致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毀損，除需負完全賠償責任外，另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 (二)若有違反前述各條款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二次(含)違規勸阻無效者，將禁止其進入實驗室，並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 (三)若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情事發生，依法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